

一、项目概况、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	简要说明	数量	采购预算总价	采购最高限价
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包1：信州区、玉山县、弋阳县、鄱阳县）	承担上饶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约2059批次农产品监测任务（其中：例行监测915批次、监督抽检734批次、专项监测410批次，分布于信州区、玉山县、弋阳县、鄱阳县）。	1批	1610000元	1610000元

二、采购服务需求

1. 获得CATL资质的投标人且检测范围必须 \geq 本项目附件2检测项目内容的95%，否则投标无效。（附件2：《2026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抽检品种、项目、检验依据和判定依据表》）

（一）监测内容

依托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和农检抽样小程序，组织开展各类监测。

1. 监测类别

（1）风险监测。包括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例行监测主要监测生产消费量大的农产品，重点覆盖豇豆、甘薯、细香葱、芹菜、山药、鸡蛋、刺鲃、黄鳝、泥鳅、牛蛙、鲫鱼、鳊鱼、乌鳢、大口黑鲈等风险突出品种（以下简称“重点问题品种”），专项监测实行常态化月月抽检，重点针对当地产业占比高、影响力大、质量合格率偏低的特色品种及上述重点问题品种。监测指标以常规农兽药、禁限用农兽药、非法添加物等影响种植养殖环节质量安全的关键参数为核心，同步兼顾运输、收购等上市前关键环节，以及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内可溯源农产品的质量安全监测。

（2）监督检查。依托风险监测结果，靶向开展跟进式监督检查。对重点问题品种产地收购主体、校园直供种养经营主体实现全覆盖抽检，农户抽样监督检查比例不低于10%。紧盯农药兽药残留突出问题，以风险监测参数为基础，兼顾日常投入品使用实际科学确定检测项

目，重点排查禁限用农兽药残留及非法添加物质。深化检打联动机制，强化上市前、入市前、销售前重点管控，常态化开展执法抽检。

2. 监测任务

监测样本结构比例严格按照种植类：畜禽类：水产类=5：2.5：2.5比例执行。结合各县（市、区）农业产业规模、入网农业企业数量、农产品产量等实际情况，对监测任务实行差异化分解。原则上，产业大县及重点品种主产区域适当加大任务分配权重、增加监测数量。中标单位须足额落实下达的全部监测任务，全面覆盖完成监督抽查工作，具体任务分配数量详见附件1：《上饶市监测抽样数量分配表》。

一是例行监测。计划抽检2765批次，稻谷品类不纳入抽检范围；不合格检出率高于2%。二是专项监测。计划抽检1271批次，每个县（市、区）抽检猕猴桃、葡萄、火龙果、柑橘、草莓（检膨大剂）不少于2批次；不合格检出率高于2%。三是监督抽查。计划抽检2141批次，每个县（市、区）抽检重点问题品种不少于7批次；不合格检出率高于1%。检测过程中一经检出不合格样品，须第一时间上报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待监管科确认收悉不合格报告后，方可上传至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监督抽查所抽取样品的备查、复检样品统一由属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留存保管。

3. 监测对象与频次

（1）监测对象。监测范围全面覆盖种养基地、屠宰厂、产地收购点、运输车、暂养池、产地储存等场所；同步覆盖可溯源至本市生产基地的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在售农产品。农户自食自用农产品不纳入监测范围；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仅抽检基地内非绿色、非有机认证产品。农户抽检占比不低于30%。

（2）抽检频次。对连续两次及以上抽检结果合格的生产主体，可适度降低常规抽检频次；对重点问题品种，同一生产周期可实施重复抽检，其他品种同一生产周期不对同一主体重复抽检。例行监测、监督抽查、专项监测结合农产品上市周期与生产时令，原则上每月组织实施。春节、全国两会、五一、国庆等重大节假日及重要活动期间，增加监测频次。

4. 监测时间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照分配的样本任务量和监测的品种，结合入网主体农产品上市时间段，自主统筹组织开展风险监测与监督抽查工作。各中标检测机构须按监测任务比例推进工作，分别于2026年6月20日、9月20日和12月10日前，分季度报送监测数据及阶段性分析报告。2026年12月20日，须完成年度总任务量的80%，各品类统一预留20%的任务量，延后错峰实施，

全部监测任务须于2027年3月20日前全面办结，并于2027年3月30日前完整报送年度风险监测工作总结报告。

5. 监测品种

严格对标省级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本市农业主导产业及特色农产品实际，确定以下监测品种。中标单位可结合各县（市、区）辖区内的产业特点，自主增补当地风险较高、产业规模较大的特色品种开展监测。

（1）种植业产品。涵盖蔬菜、水果、食用菌、茶叶四大类。其中蔬菜包含豇豆、甘薯、细香葱、辣椒、生姜、芹菜、韭菜、山药、萝卜、茄子、芋头、芥蓝、芥菜等；水果包含草莓、柑橘、猕猴桃、葡萄、西瓜、火龙果、甜瓜、蓝莓等；食用菌包含香菇、平菇、金针菇、黑木耳、羊肚菌等；茶叶实行限额抽检，每个县（市、区）抽检数量不超过3批次。

（2）畜禽产品。包括猪肉、猪肝、牛肉（肝）、羊肉（肝）、禽肉、禽蛋。其中禽肉按鸡肉、鸭肉2:1比例抽样；禽蛋按鸡蛋、鸭蛋、鸽子蛋、鹌鹑蛋6:2:1:1比例抽样；整体畜禽品类抽检数量按3:1:1:1:2:2比例统筹分配。

（3）水产品。以省级管控重点问题品种为主，包括黄鳝、牛蛙、泥鳅、鳊鱼、鲫鱼、乌鳢、大口黑鲈、青鱼、草鱼、鲢鱼、鳙鱼、小龙虾等，同步覆盖本市各类主产淡水养殖鱼类。

6. 监测依据

（1）抽样标准。严格遵照省级方案相关规定执行抽样工作。蔬菜、水果、食用菌采样执行《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NY/T 789-2004）；茶叶采样执行《茶取样》（GB/T 8302-2013），畜禽产品抽样执行《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NY/T 1897-2010）、《屠宰企业畜禽及其产品抽样操作规范》（NY/T 3227-2018）；水产品抽样执行《水产品抽样规范》（GB/T 30891-2014）。

（2）监测参数。风险监测聚焦各地重点产品及高风险因子，对照农业农村部高频检出、易超标药物清单，结合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风险预警与交流信息科学设置检测参数。监督抽查以风险监测参数为基础，在重点筛查禁限用农兽药残留的基础上，增加常规在用农兽药检测项目比重。中标单位须结合各县（市、区）辖区种养用药实际，梳理辖区重点管控检测参数，指导乡镇配备对应胶体金速测卡。

（3）判定依据。检测结果严格依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31650.1-2022）及省级方案相关要求

进行判定。上市农产品所有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标准的，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任意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即判定“该产品不合格”。未上市种养初级产品仅对禁限用农兽药指标进行合格判定，其余检测项目仅记录检出数据，不作不合格判定。

7. 样品复检与复核

(1) 复检。针对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被抽样生产经营主体可依规自主决定是否申请复检，复检工作严格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相关程序规范执行；

(2) 复核。中标单位承担的例行监测和专项监测任务中，所有不合格样品须全部复核；合格样品按0.5%比例随机抽取开展复核。种植业产品统一送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复核；畜禽产品、水产品统一送至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复核。

8. 监测方式

(1) 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样品抽样、样品检测工作，严格落实备样留存管理要求，全程配合复检、复核相关工作。年度监测任务严格遵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及上饶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监测工作文件要求，依据现行检验标准及技术规范开展样品检测。

(2) 中标单位（承检机构）须严格执行抽样管理规定，规范抽样操作流程，确保所采集样本具备代表性、有效性、样品信息填报真实、完整、规范，全面符合采样技术原则。中标单位须指定不少于2名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样品抽取工作，确保严格落实抽检分离制度。样品的分割、分装、封识、贮存、运输等全流程要符合规范要求，严禁委托第三方机构转运及通过邮寄、快递方式运送样品，须实行专人专车闭环运送至实验室。按要求同步报送市级及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相关台账与任务数据。

(3) 监督抽查工作统一遵循《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附件5：《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主要程序与方法》

四、结果报送

1. 严格遵循“随检随报”工作原则，做到快速抽样、快速检测、快速报送结果，所有监测信息及检测数据须及时上传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各季度检测数据须于当季度20日至月底前全部完成系统上传。

2. 每月5日前，汇总上月全部检测结果，报送至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3. 根据风险监测隐患，靶向跟进开展监督抽查，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检任务，并同步填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结果汇总表》（附件3），报送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检出不合格的产品时，须在24小时内填报《江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不合

格样品专报表》（附件4），连同检验报告一并报送；其中风险监测检验报告提交1份，监督抽查检验报告提交3份，报送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

五、注意事项

1. 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守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抽样规范与检测方法，统一标准溶液配置及结果判定原则，严禁擅自采用其他检测方法、标准及判定依据。

2. 中标单位须对全部检测数据、结果及分析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全权负责，严禁瞒报、谎报、迟报检测数据和分析结果等相关资料。凡存在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或检测报告等行为，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六十五条规定追责处置。针对无正当理由拒绝抽检的种养主体，须第一时间与上饶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对接沟通处置。

（1）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任何中标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引用、对外发布、泄露本次项目监测数据、检测结果及一切涉密工作信息。

（2）中标单位须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上饶市农业农村局规范性文件要求，规范开展抽样检测、数据汇总与分析、结果资料报送等各项工作，主动接受采购人（江西省上饶市农业农村）的业务指导、日常监督、工作检查及能力比对考核。

（3）项目抽样所需样品购买费由，全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4）若复检结论与中标单位初次检测结果不一致，复检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同时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原因分析报告，说明结果差异缘由及整改措施。

（5）监督抽查分类管控判定：抽检样品尚处于种养殖阶段、未上市的，仅检测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项目，抽样单须规范标注“抽样产品未上市”；抽检样品属于上市流通农产品的，检测常规用药及禁限用（含停用）农兽药项目，抽样单须注明“抽样产品为上市产品”，确保分类检测、精准判定。

